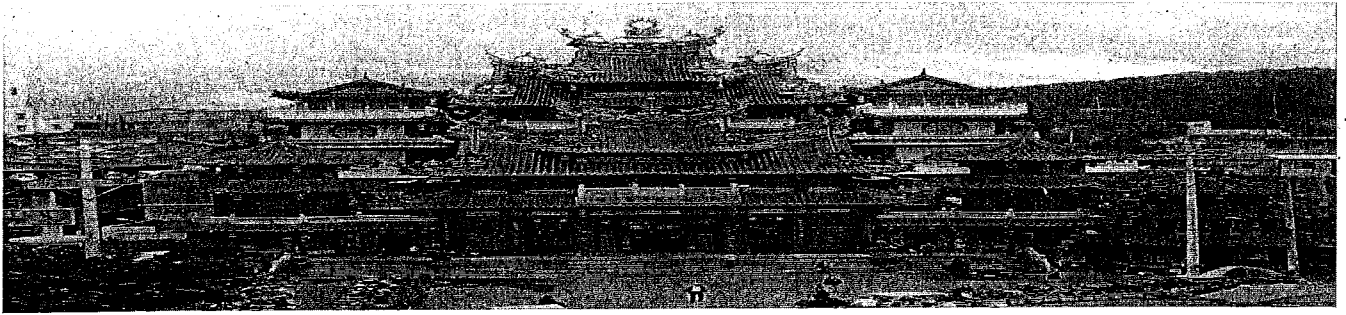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清水紫雲巖 第四十七屆『觀音盃』臺中市中小學美術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觀音佛祖佛誕，並提倡美術教育陶冶學生情操，推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清水義勇消防隊、臺中市清水生活美學協會、牛罵頭畫會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內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班、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幼稚班組、國小一年級組、國小二年級組、國小三年級組、國小四年級組  
國小五年級組、國小六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25 日截止。  
地點：紫雲巖管理委員會（清水區大街路 206 號 電話：04-26225500）。  
報名表：如附件（請用本報名表由指導老師填寫，學校代報名。指導老師請填寫就讀學校老師姓名）。
- 八、比賽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  1. 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00 ~ 12:00(上午八時開始報到)。
  2. 地點：紫雲巖管理委員會(清水區大街路 206 號)。
  3. 畫題：分各年級當場抽籤公佈(不按題目畫作者不予評審)。
  4. 比賽用紙由本會提供(無大會本年度印信者無效，畫具自備、水彩、粉臘筆、水墨等均可)。
- 九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委員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、畫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  1. 評審委員名單當場公佈。
  2. 當日下午二時起在文化大樓二樓藝文活動中心評選，歡迎現場參觀。
  3. 比賽成績當日公佈。
- 十、獎勵：比賽結果由臺中市政府或本巖發給獎狀(指導老師、學生亦同)外，委員會另發給獎品如左：
  - 第一名：(觀音獎) 各組一名，頒發獎金捌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  - 第二名：(特優獎) 各組二名，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  - 第三名：(優選獎) 各組三名，頒發獎金叁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  - 第四名：各組六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  - 佳作獎：各組視參加人數決定名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  - 入選獎：各組視參加人數決定名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【指導獎】：

1.第一名指導老師由本會頒給獎牌及獎金【參仟元】，但同時指導二組以上觀音獎者不重複發給。

2.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由臺中市政府或本巖頒發獎狀（如有二組以上時以頒發一組為限）。

各組得獎作品之件數，依參展作品之質與量，經由評審團之決議，得以酌情增減。

【團體獎】：獎牌乙面

1. 高中職、國中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一名給獎。

2. 國小組取積分最高之前五名給獎。

3. 積分辦法：第一名得七分 第二名得五分 第三名得四分  
第四名得三分 佳作獎得二分 入選獎得一分

十一、頒獎：日期另行通知（請得獎者親自出席領獎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參加學生於當日上午八時到達會場報到，領取紙張（圖板自備）。

2. 比賽中老師或家長不得當場代筆或把比賽用紙帶離比賽場地作畫，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\* 監察人員（二人一組照相存証）取締。

3. 作品應於規定時間內交出，無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還，均歸本會所有。

4. 參加學生之管理與安全維護，請指導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
5. 參加者應負責維護會場之整潔，不可亂拋紙屑、果皮。

請上網 <http://www.tzuyunyen.org.tw> 查詢相關內容

第四十七屆觀音盃臺中市中小學美術寫生比賽報名表

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校 名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 地 址 |     |         | 聯 絡 電 話 | ( ) |         |
| 年 級 | 姓 名 | 指 導 老 師 | 年 級     | 姓 名 | 指 導 老 師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